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120169459 號函續辦及教育處學管科網路公告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類別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	具有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第二次	者:
代理教師	甄選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般類科		(二)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名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
	第三次甄	以下資格之一者:
	選(含)以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後	(二)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冬、錄取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錄取類科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一般類科	1名	代理剩餘 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 理教師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任教中高年級美勞及自然科為 主,惟需配合本校課務需要配 課。 (甄選時試教主題課程:中高年 級美勞或自然任選一項)。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	
階 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二次甄選	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第三次甄選	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第四次甄選	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第五次甄選	112年08月24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07號;電話:(037)861013#26】

-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或苗栗縣教育處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公告)。

陸、報名程序:

- 一、依上述報名日期時間及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附件二)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張)並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之證明書。
 - (四)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五、核發准考證。

柒、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採試教與口試二項:總分為100分,口試與試教成績計算比例各佔50%。

- 一、試教佔 50 %: 約 10 分鐘,請自備「簡單教案」2 份,以報名類科-一般類科(中高年級 美勞或自然任選一項)為試教主題進行試教,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 二、口試佔50%:約10分鐘,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資績等資料應試。
-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階 段	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二次甄選	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時【請於上午13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三次甄選	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四次甄選	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五次甄選	112年0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及教室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i>达 上亚</i>) 思	112年08月21日11時	112年08月21日11時	112年08月21日15時
第一次甄選	起	至11時30分	至17時
给一小亚、 即	112年08月21日15時	112年08月21日15時	112年08月21日15時
第二次甄選	起	至 15 時 30 分	30 分至 17 時
然一人亚 、肥	112年08月22日11時	112年08月22日11時	112年08月22日15時
第三次甄選	起	至 12 時	至 17 時
然一人 亚	112年08月23日11時	112年08月23日11時	112年08月23日15時
第四次甄選	起	至 12 時	至17時
给工力 新	112年08月24日11時	112年08月24日11時	112年08月24日15時
第五次甄選	起	至 12 時	至17時

-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苗栗縣教育處、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選聘網網站並電話通知。
- 三、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 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 一、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
-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合格教師證,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服務成績優良,符 合校務需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日期以縣府核定日期為據。

拾壹、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 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苗栗縣教育處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 聘網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申訴電話: (037) 861013#26 申訴電子信箱: kkk852000kkk@yahoo. com. tw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官,依相關法今規定辦理。
-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缺)

第_____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半身脫竹	月內2吋 冒照片 ٤考證相
戶籍地址								同)	三万 旺 伯
電話	(0): 手機)	(H):()				
項目	序號	檢	附之證明(請於	空格內據實填?	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1								
- \	2	2 畢業證書: 學校 系(所) 組							
基本證件	3	教	師證書:						
	4	修	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證明書:					
	5		簡歷表。						
二、	6		委託書。						
其他證件	7		切結書。						
※以上證件	-以 A4	4 影	本裝訂成冊證例	件不齊或資格不	符者,	不予受理	(正本驗	後發還)。	
審查意見		資格	符合(核發准者	芳證)		審查人			
		資格	不符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缺)

第 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	科:		一般	類科		准考	證號碼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性別	□男	婚姻	□已婚□未婚	
現職服(機	務學 關)	交			職 (兼行エ					(相片黏貼處)
連絡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役	畢□未役	□無兵往	设義務						
	大學	及系別	立		大	學		系		
學歷	40	學分班	立		大	學				
子型	Ź	碩士	立		大	學		λ	研究所	
	-	博士	立		大	學		†	博士班	
	但	E教學校(機關)	贈	稱	擔任年	-級		任聉	以期間
經歷										
行政及										
驗、各										
著作、照、參										
照、多/ 指導學										
34 T T 3										
表示)										

立切結書人

切結書 (國外學歷)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國民小學

代	理教師	(剩餘	於數滿20節	長期代理教	:師缺)第	次甄選	,兹
切、	結所持	之國	外學歷若經才	致育部查證>	不予認定時	,無條件	自動
解	職。						
此致	ζ						
		苗界	只縣苑裡鎮苑衫	理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3	、四日		
		委託人		因故未	克親自辨理苗	栗縣
苑礼	里鎮苑衫	里國民小	、學112學3	年度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剩餘	節數
滿2	0節長其	明代理教	於師缺)第_	次甄選	報名作業,特金	产權委
託_			代	理,絕無異記	義。	
比致						
		苗栗縣药	范裡鎮苑裡	國民小學		
			委託人如	生名:	(簽章)	
			身分證字	字號:		
			被委託ノ	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	字號:		
†	華	民	國	年	月	E

(附件三)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

報考苗栗縣苑裡鎮苑裡

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剩餘節數滿20節長期代理教師缺)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	·類科		一舟	2類科	
悉考入姓石				准考	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Í						
複查科目勾選	欄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1. 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考試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放棄應聘切結書

考生 参加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112學年 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剩餘節數滿20節長期代理教師缺**)第____ 次甄選,本人自願放棄應聘,特聲明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	名苗栗縣	緣苑裡顉	真苑裡國民	民小學1	12學	年度	國民	小學位	代理教	師(剩
餘節數	滿20節 -	長期代理	里教師缺)	第	次	甄選	時,	已詳愿	見甄選	簡章內
容,兹	切結下列	列事項:								
□所附言	登件正(景	影)本屬	實,並確	無教師	法第	十四	條各	款及	教育人	員任
用條係	列第三十	一條、	三十三條	規定之	情事	,如	有不	實願	負相關	法律
責任主	É無異議	放棄錄	取及聘任	資格。						
□如為正	女府機關	或公私	立學校現	職人員	,應	於應	聘時	同時相	僉具原	服務
機關馬	學校同意	書,否	則無異議	由貴校	依規	定不	予聘	任。		
□如所图	付為外國	學歷證	件,經依	教育部	國外	學歷	查證	要點差	規定查	證有
不符章	找不予認	定情形	時,無異	議由貴	校逕	行解	聘。			
此	致									
	苗	栗縣苑	裡鎮苑裡	.國民小	學					
		切	結人:					(簽	名)	
		身	分證字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出生 身分證 應考人 年 月 日 日期 字號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考試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剩餘節數滿20節長期代理教師缺) 名稱 第 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口試 □試教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剩餘節數滿20節長期代理教師缺)

给	よる一番、思	4 土地
第	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二吋半身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07號)

考試時間:112年8月日(星期) 時 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日 時 分前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